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61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3,216,017.58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86,416,1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924,832.1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5,924,832.10元，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5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60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董事会提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175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64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9日

至2026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87 | 海容冷链 | 2025/12/3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方式(dm@chinahiron.com)办理出席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和邮件以股东来电确认公司收到为准，信函到达以收到地邮戳时间为准；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6年1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10:00至17:00；

5、登记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咨询：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联系电子邮箱：dm@chinahiron.com；联系人：王东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63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4,175份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33,831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1、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79,049份。

22、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175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注销的原因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结束，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175份，公司拟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二)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4,175份，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6%。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81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延期补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董事徐向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董事补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完成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流程，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选人用人质量，确保新任董事人选的能力和素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要求，加大对候选人考察力度和时间，导致选聘流程延长，截至目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将适当延期，预计于6个月内完成，具体完成日期以实际披露为准。

本次延期补选董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80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惠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惠萍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具备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2071910

电子邮箱：zqb@hxmas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廖惠萍女士简历

廖惠萍，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金融学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美捷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25年6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证券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惠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82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授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公司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1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视情况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票据、相关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上述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款项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办理了公司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78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公司")拟与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高端科学仪器中心(以下简称"国转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即国转中心拟承租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的办公用房为其工业、生产、科研、办公之使用场地，租赁面积合计不超过9482.9588㎡，租期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起止日期)。房屋租赁期间，租金、物业费等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元(含代扣代缴的水电费等，费用以相关收费单位开具的缴费通知上记载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交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及按照双方约定的单价、实际用量据实结算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与国转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即国转中心拟承租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的办公用房为其工业、生产、科研、办公之使用场地，租期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起止日期)。租赁价格经双方参照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公布的《2024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广州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鸿评字第[2025]102103号)及结合广州市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定价标准进行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拟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9482.9588㎡，租金预计为每月48元/㎡(不含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物业管理费预计为每月8元/㎡。房屋租赁期间，租金、物业费等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元(含代扣代缴的水电费等，费用以相关收费单位开具的缴费通知上记载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交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及按照双方约定的单价、实际用量据实结算为准。

鉴于公司为国转中心发起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国转中心理事会理事长、执行主任及公司董事高伟先生为国转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国转中心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拟与国转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高端科学仪器中心

2、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3、成立日期：2025-05-27

4、开办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100MJK916743X

6、法定代表人：高伟

7、业务主管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8、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186号4层407房

9、业务范围：重点聚焦高端分析测试仪器及其关键核心部件，促进高端科学仪器发展、人才引进、技术交流、成果孵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主要财务指标 | 资产总额 | 11,481,742.86 | / |
| | 负债总额 | 70,713.66 | / |
| | 资产净额 | 11,411,029.20 | / |
| | 收入 | 10,500,390.36 | / |
| | 净资产变动额 | 10,411,029.20 | / |

注：国转中心于2025年5月27日新设成立。鉴于其成立时间较晚，截至目前，不存在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 关联关系

公司为国转中心发起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国转中心理事会理事长、执行主任及公司董事高伟先生为国转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国转中心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出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的办公用房。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房产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的办公用房

2、产权所有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区域建筑面积：9482.9588㎡

4、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被依法实施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限制或禁止租赁的强制措施，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需特别说明的是，公司本次拟用于出租的房屋已抵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以此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本次公司与国转中心的租赁交易事项已获得上述银行的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拟出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可正常使用且符合租赁条件的状态，完全适用于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该房屋权属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正常出租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 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公布的《2024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广州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鸿评字第[2025]102103号)及结合广州市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的定价标准，由公司与国转中心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二) 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租赁事项系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的指导价格、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及结合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出租方

出租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全国高校名区域技术转移转化高端科学仪器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2、租赁期限：

2.1 双方同意场所租赁期限共计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起止日期)。

2.2 计租日：2026年1月1日。

3、租赁场所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 。租赁区域承重450千克/平方米。计租面积为9482.9588平方米。

4、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场地租金费：单价为48.00元/㎡/月(不含管理费和其他费用)，按租赁场地建筑面积计算，即月租金=单价*建筑面积，日租金=月租金/当月天数，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月租金合计为455,182.02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零贰分。

4.2 物业管理费：标准为8元/㎡/月。按租赁场地建筑面积计算，共计75,863.67元/月(大写：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日物业管理费=月物业管理费/当月天数，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调整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自收费调整之日起，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支付物业管理费。

5、违约及赔偿责任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依法留置乙方在租赁物内的办公用品和生产设备，直至乙方支付完毕所欠租金及相关违约金。

5.2 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限内提前退租，如乙方有提前退租，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3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30日或租期内累计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30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1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对水、电、气的设备设施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4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而遭受行政处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